

精密带钢公司纪检专项监督见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 张万全)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市场的拓展,为更好地将监督执纪贯穿在生产经营环节,服务好客户,精密带钢公司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实际,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对“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进行专项监督,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开展专项监督工作中,该单位为了确保监督效果,一是将部门主要领导纳入纪检专项监督组人员中,便于从业

务、工作流程等方面开展工作,起到事半功倍作用。二是强化制度执行的过程监督,重点对在生产过程中因为工作失职、未按生产工艺操作等造成产品严重质量问题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促进广大职工、党员干部知责履责尽责,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经营效益。三是强化用户(或下工序)意见反馈整改的监督。在专项监督中,针对用户或下工序人员反映的质量问题,重点

监督相关责任部门是否制定措施并落实整改,推动质量异议问题及时处理,为下工序生产奠定基础,赢得用户理解信任。截至目前,该单位纪检部门围绕“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处理问题线索10条,运用第一种形态问责21人次,运用第二种形态问责5人次,问题线索处置及时有效,促进了干部职工知责、履责、尽责,为推动公司生产经营目标按计划完成提供了纪律保障。



认真落实“两个责任”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

本报讯(通讯员 康莹)近日,太钢袁家村铁矿在领导干部管理中推行“廉洁档案”制度,对每位领导干部基本情况及廉政相关事项进行登记归档,全面掌握干部动态,这是该矿健全和完善对干部的监督管理,保证干部廉洁从政的又一有力举措。

为强化党员干部日常监管,多渠道掌握干部情况,太钢袁家村铁矿将全矿所有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全部纳入廉洁档案建档范围,按照“一人一档、专人专管”的原则,采取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并行的管理模式,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努力做到信息齐全,全方位、多角度监督。档案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个人收入及家庭财产情况、个人奖惩情况、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领导干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本人的相关资料,力求廉洁档案内容全面、真实。廉洁档案的建立,让领导干部“晒出了家底”,改变了过去对领导干部廉洁档案多头管理、零星分散的状况,为领导干部职务任免、岗位调整、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纪律审查和责任追究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的廉洁意识,规范了自律行为,为监督、管理、提拔和使用干部提供了客观、准确的参考依据,为组织和干部个人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和有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了有力支撑。

太钢袁家村铁矿

为领导干部建立廉洁档案



图片新闻

近日,营销中心合同客服党支部针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工作要求,召开了廉洁教育专题会。要求员工时刻紧绷廉洁纪律这根弦,做到自警、自省、自律、自爱,通过各种形式严格管控,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
孟庆虎 摄

公司民生领域腐败和 不正之风专项整治 工作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太钢纪检监察部信访受理室(收)
邮政编码 030003
电话举报:0351-2132473
0351-2137333
信箱举报:tgjw@tisco.com.cn

采购部多举措敲响“廉洁警钟”

本报讯(通讯员 任起俊)日前,采购部结合部门实际,切实增强员工纪律和规矩意识,通过加大对各室和作业区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廉洁过节。

该部以《以案明纪警示录》学习教育为契机,要求全体员工用好《以案明纪警示录》典型案例这本“活教材”,从这些真实的案例中吸取教训,以反面典型案例为鉴,严于律己,筑牢防线,守住底线,远离红线,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做到知责、履责、尽责,清白做人,干净做事,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气氛;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采取明察暗访、个别谈话、随机抽查、接受举报等方式,集中开展“两节”期间专项检查,同时要求各室、作业区做好自查自纠工作,通过各种途径将公司及部门“廉洁过节”的相关要求告知供应商;严格请假制度,各部门负责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本部门的人员状况,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采购部值班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职,恪尽职守,该部纪委不定期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将进行及时处理。

8. 如何理解关于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务的活动安排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释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但“四风”反弹回潮隐患犹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四风”问题只是表象,根本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突出表现看,接受私营企业主、下属等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问题较为突出,有必要进一步约束和从严。

本条规定的是接受对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的行为,或者是为他人提供了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的行为。本条强调的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破坏的是职务行为的廉洁

性。“宴请”,包括在公务交往中的宴请和非公务交往中的宴请。“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的、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接受这些活动安排,就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这种“可能”,不以接受安排者的主观意愿为依据,而应根据客观情况由党组织分析判定。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所花费的是公款,一经查处,费用应当由宴请等活动提供者和接受宴请等活动安排的人员个人负担。党员干部有本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达到情节较重以上的,依据本条给予党纪处分。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条例时将2010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一条第(二)项“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吸收到本条;此次修订增加了“提供”。

《党纪处分条例亮点释义》(八)